第一百零八條　高（快）速公路交流道名稱標誌「指36」，用以指示交流道之編號及中文名稱，並以交流道中心點整椿里程數為交流道編號之號碼；其有多次出口者，應於編號後加上大寫英文字母區分。圖例如下：

指

36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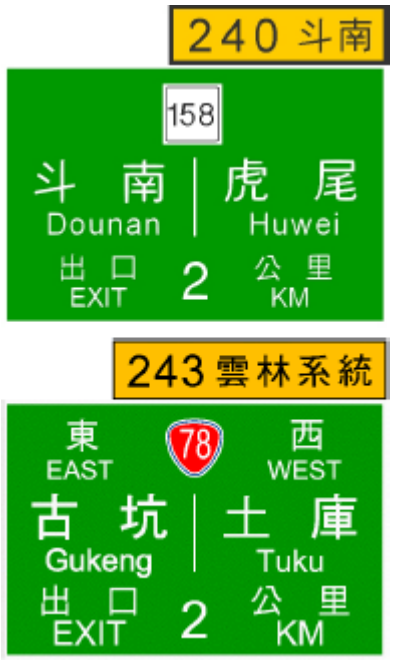
本標誌為黃底黑字黑色邊線，為出口預告標誌及出口標誌之附屬標誌，得視需要設置於高（快）速公路出口將近之處，其裝置方式如下：